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查賄不停歇 再查獲里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竹君與檢察官謝欣如、鄭子薇、鍾葦怡、陳韻庭、施佳宏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及本署查賄專責隊偵辦高雄市鳥松區某里長候選人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通知相關涉案里長候選人、樁腳及選民共計 21 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里長候選人吳○○涉嫌透過樁腳陳○○以每票新台幣 2000 元之代價向選民林○○等人要求投票支持，吳○○及陳○○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橋頭地檢署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由專責人員 24 小時接聽檢舉電話，對於檢舉人身份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再次呼籲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而本署亦將秉持「無底限、無上限」之原則，持續嚴查速辦，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